

**关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天博

目 录

一、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第 1—2 页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第 3—4 页

关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0〕7-769号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国信证券为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二、管理层的责任

国信证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国信证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

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国信证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国信证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之谢
印军 谢军

中国注册会计师：

之黄
印燕 黄燕

二〇二〇年八月六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471 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联席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特定对象询价配售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412,429,377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0.62 元，共计募集资金 14,999,999,983.74 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225,000,000.00 元（其中进项税额 12,735,849.06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14,774,999,983.74 元，已由联席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联席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5 日将承销和保荐费用的进项税额 12,735,849.06 元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到位资金 14,787,735,832.80 元（募集资金加上承销和保荐费用中不属于发行费用的进项税额 12,735,849.06 元），另行扣除印花税、律师费、审计验资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发行费用 6,178,618.01 元（不含税）后，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 14,781,557,214.79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7-76 号）。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1,500,000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资本金、营运资金及偿还债务，以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

力和市场竞争力。本次募集资金拟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 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拟投入金额	拟投入占比（%）
1	向全资子公司增资	230,000.00	15.33
2	投资与交易业务	600,000.00	40.00
3	资本中介业务	250,000.00	16.67
4	偿还债务	400,000.00	26.67
5	其他营运资金安排	20,000.00	1.33
合 计		1,500,000.00	100.00

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并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和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0 年 8 月 5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1,400,000,000.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拟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向全资子公司增资	230,000.00	140,000.00	60.87
其中：国信期货	140,000.00	140,000.00	100.00
国信香港	90,000.00		
合 计	230,000.00	140,000.00	60.87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6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12月28日转制



证书序号：000766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9年12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为关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证书序号: 00039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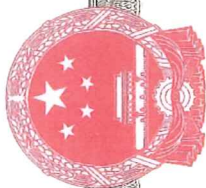


证书号: 4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八日



仅为关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登记机关

2020年03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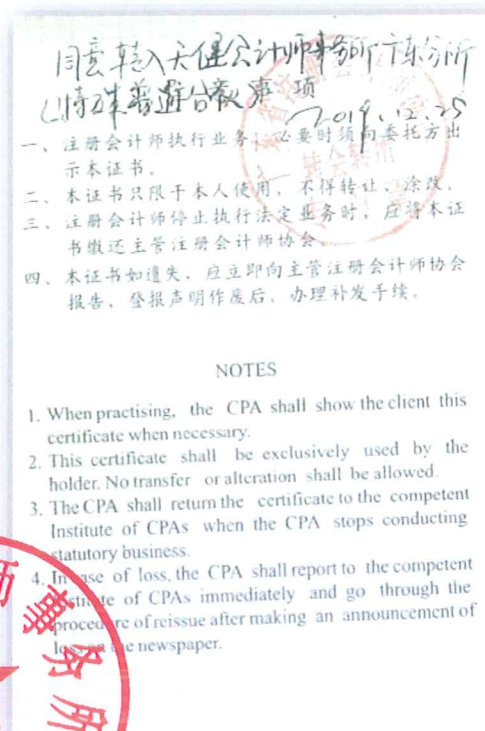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2020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关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
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仅为关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谢军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谢军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姓名: 黄燕
Full name: 黄燕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9-10-02
Date of birth: 1989-10-02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44030519891002027
Identity card No: 4403051989100202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coxial Registration



一年
ar after

黄燕
110101301656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y 月 /m 日 /d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301656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9 年 /y 03 月 /m 08 日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7 年 /y 12 月 /m 31 日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广东分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 年 /y 12 月 /m 27 日 /d

普通合伙)
章

仅为关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黄燕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黄燕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